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应急预案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提高预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水平。现将修订后的《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5日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 3

2.1 应急组织机构…… 5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5

2.2.1 应急处置工作组 …… 5

2.2.2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 5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 6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8

2.3.1 事件调查组 …… 8

2.3.2 舆论宣传组 …… 8

2.3.3 后勤保障组 …… 9

2.3.4 事件处置组 …… 9

2.4 现场指挥部 …… 9

3 运行机制…… 10

3.1 监测与预警 …… 10
3.1.1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 10
3.1.2 预防行动…… 11
3.1.3 预警级别与发布…… 12
3.1.4 监测与报告 …… 13
3.2 应急处置…… 13
3.2.1 事件分级…… 14
3.2.2 先期处置…… 15
3.2.3 预警准备…… 15
3.2.4 应急响应…… 16
3.3 后期处置…… 18
3.3.1 调查评估…… 18
3.3.2 善后处置…… 18
3.3.3 恢复重建…… 19
4 应急保障…… 19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9
4.2 财力保障 …… 19
5 监督管理…… 19
5.1 监督与管理 …… 19
5.2 责任与奖惩 …… 19
6 附则…… 20
6.1 名词术语 …… 20

6.2 预案管理 …… 21

7 附件…… 21

附件 1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 22

附件 2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安全控制措施…… 23

附件 3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呈报与新闻发布格式 ……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管理，建立健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警组织体系和应急运行机制，提高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及危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应急处置程序，保障动植物、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公布，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62号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8年第196号、海关总署令2018年第238号、海关总署令2018年第243号修订）；

《农业部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西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昌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过程中，突然爆发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具有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产生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以及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潜在威胁或安全隐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具有转移性和破坏性的较大和一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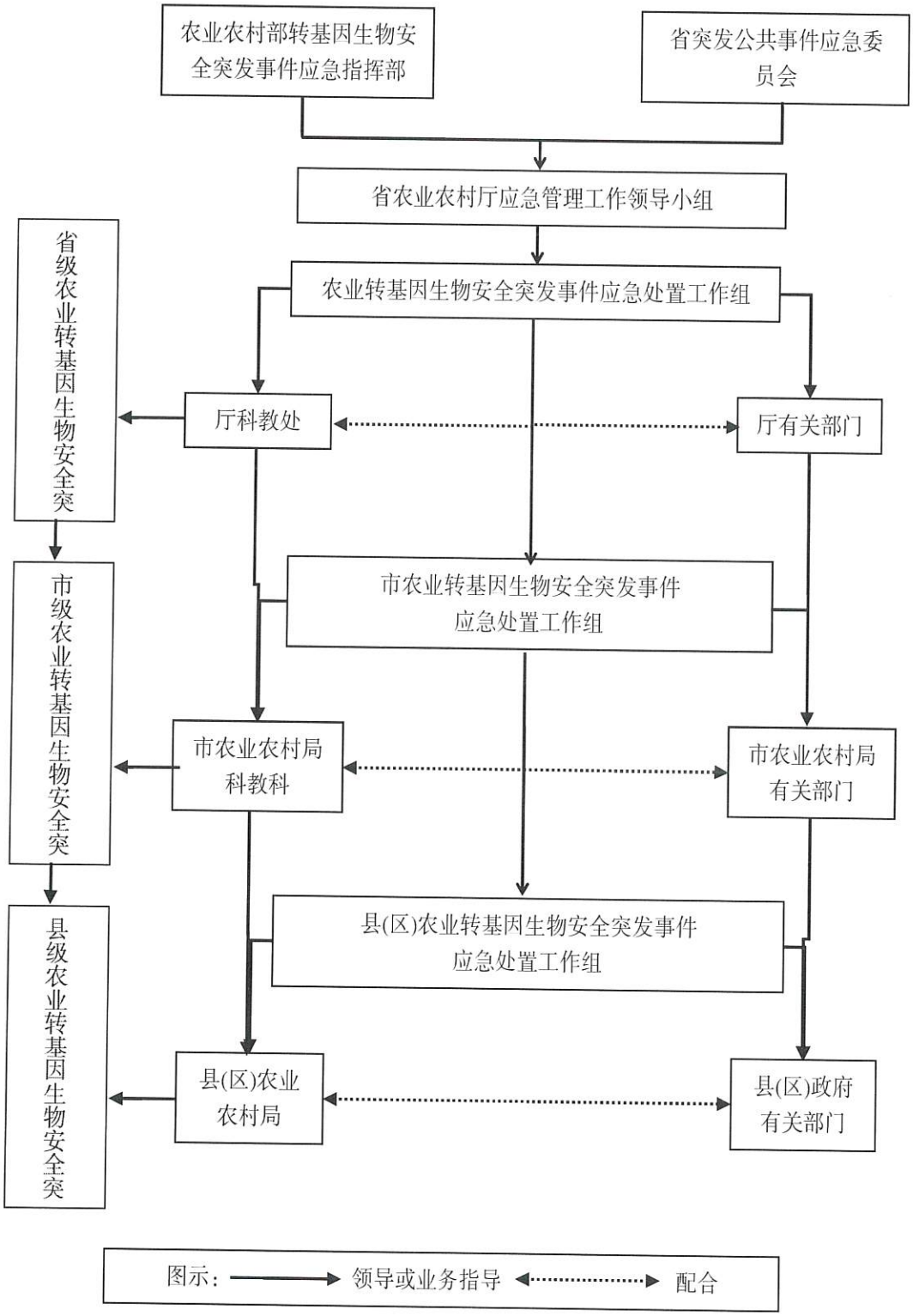
1.4 工作原则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以植物、动物、微生物三个类别，按照“以科学为依据，个案审

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阶段管理。要切实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个案审查、预先防范；阶段监控、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分类指导；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2 组织体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指挥，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有关专门机构、单位和个人参与配合完成。如下为组织体系框架图：


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省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
厅科教处
厅有关部门
市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
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
县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
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政府有关部门
图示：
领导或业务指导
配合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协管领导任副组长，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局科技教育科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计划财务科、综合调研科、法规科、经济作物科、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科、执法支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处置工作组

研究确定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处理意见，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预防预警、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和恢复重建工作，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发生程度及进展情况，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解除应急响应的意见建议。

各县（区）也应当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2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执行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决定，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应急处置预案、政策和措施的起草、编制、评估和修订；组建并完善预防、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联系国家、省、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及其它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各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也应当设立相应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应急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

2.2.3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

（1）办公室：协调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并负责联系林业、科技、财政、公安、卫健、生态环境等市直机关相关部门。

（2）市纪委市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局本级有关机构和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县级农业农村系统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或要求地方相关部门督察督办。

（3）计划财务科：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4）综合调研科：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5）法规科：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法律指导，审查应急处置工作方面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

（6）科技教育科：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信息收集、动态分析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7）经济作物科：负责协调种业相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中农作物种子相关的技术鉴定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畜牧兽医科：负责组织协调畜牧相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中畜禽养殖相关的技术鉴定和处置等工作。

（9）渔业渔政科：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相关机构开展水产养殖相关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和处置等工作。

（10）执法支队：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执法工作。

（11）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配合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中农作物种子、植物产品相关的技术鉴定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2）局内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当将有关时间及处理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

2.3.1 事件调查组

局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局法规科、经济作物科、畜牧兽医科、执法支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同时积极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配合。

职责：迅速调查事件发生基本情况，督导事件发生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鉴定，确定事件发生的原因、评估损失程度、判定事件性质，形成调查报告（包括事件的规模、涉及的地域、引发原因、损失程度等），评估事件影响，并提出应急防范和处置意见。

2.3.2 舆论宣传组

局综合调研科牵头负责，局法规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单位和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协同。

职责：第一时间掌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客观地组织宣传报道，积极做好科普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

局科技教育科牵头负责，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等相关单位协同。

职责：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有效、充足的后勤保障。

2.3.4 事件处置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业务领域，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相应组成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行政监督及其相应措施，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4 现场指挥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需要，在事件发生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直接向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总指挥由事发地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或由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

3 运行机制

积极开展预防监测与预警工作，建立信息准确、指挥统一、反应灵敏、处置高效、联动协调的应急运行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人员损伤。

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1。

3.1 监测与预警

3.1.1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建立并完善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响应等信息系统和相关技术平台，特别是要针对抗病、抗虫、抗除草剂棉花、大豆、玉米、油菜、番茄和水稻等作物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农业转基因生物突发安全事件，加强应对、防范和控制措施的硬件与软件建设，为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要积极开展以PCR、ELISA和基因芯片技术为核心的转基因生物（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性数据库；加强转基因生物（食品）的毒性和过敏性分析，建立科学、高效的转基因生物（食品）卫生安全监控体系；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长期生态效应的跟踪研究；完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性的评价标准；加强对转基因生物（食品）的标识管理和进口安全监控管理。

3.1.2 预防行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和谐持续发展，各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预防控制、预防监测、预案演练和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预防控制：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验室、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不同阶段、不同生物安全等级的不同安全控制措施要求，严格实施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环境和规模控制措施；从境外引进用于研究、试验、生产和加工原料的转基因生物，应提出进口申请，按规定进行标识，提供并落实引进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安全控制措施见附件2。

预防监测：加强预防监测，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重点要针对市内各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饲料、油脂生产加工和进口企业，各大商贸集团、批发销售市场，棉花、大豆、玉米、油菜、番茄和水稻等转基因农作物（食品）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设置安全监测点，实行定期监测和报告制度，确保生态环境的安全。

预案演练：各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适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提高

应急准备、响应和处置能力。对演练结果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对预案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修订。

宣传培训：普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和预防能力。依靠科学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依靠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1.3 预警级别与发布

（1）预警级别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预警级别分为3级，分别是: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三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2）预警发布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省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事发地指挥部要做好前期处置工作。Ⅲ级农业转基因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处置工作组报省应急处置工作组批准方可进行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3.1.4 监测与报告

各级专业机构是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监测的专门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的监测体系，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各机构应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应急处置要求，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购置必要的设备、设施，完善风险分析与分级制度。对早期发现的突发事件隐患及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

各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设置专人负责事件报告的接收、传递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在事发后4小时内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

3.2 应急处置

市、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安全和食用安全事件或事件隐患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门机构和专家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和预测，确定预警级别。当潜在的风险或安全隐患可能转化为现实危害，威胁环境安全、人体健康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有关部门有效处理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号，并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和处置措施。

3.2.1 事件分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分为三级：

Ⅰ级（重大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用红色表示）：指从事农业转基因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加工活动，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高度危险，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害和社会影响（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过敏，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功能严重丧失,或使当地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以及国家另有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列为一级突发事件的，列为重大突发事件。

Ⅱ级（较大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用橙色表示）：指从事农业转基因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加工活动，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高度危险,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过敏，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区域功能部分丧失，或使当地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受到较大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以及国家另有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列为二级突发事件的，列为较大突发事件。

Ⅲ级（一般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用黄色表示）：指从事农业转基因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加

工活动，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高度危险，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害和社会影响（发生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过敏，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或区域功能严重丧失，或使当地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或特殊情况需要列为三级突发事件的，列为一般突发事件。

3.2.2 先期处置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封闭事故现场，防止转基因生物继续扩散，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管理部门报告。对已产生不良影响的扩散，应暂时将区域内的人员进行隔离和医疗监护。

应急处置工作组得到事件发生的报告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3.2.3 预警准备

各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队伍处于待命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根据需要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确保预警决定做出后，各项

应急准备工作到位。

3.2.4 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

发生Ⅰ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将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省应急处置工作组。市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Ⅱ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将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县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将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县应急处置工作组。县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件发生情况，确定事件严重程度，并出提应对意见。

（2）基本应急

一旦发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采取封闭现场（试验地和研发试验室）、销毁试验材料，采取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和规模控制等措施，及时消除事件安全隐患。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事件处置情况，积极开展安全防护、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工作，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协同配合。

（3）信息发布

发布Ⅰ级、Ⅱ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审核批准。省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发布工作。Ⅲ级农业转基因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处置工作组报省应急处置工作组批准方可进行信息发布。

（4）扩大应急

当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蔓延的趋势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当迅速报告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并请求支援。当安全事件

扩大到新的级别时，应当及时报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批准，做出新等级的应急响应。必要时，可向省、国家或外省（区、市）请求支援。

（5）应急结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部予以撤销。经监测突发事件的影响已消除，由专家验收合格后，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发布预警令的人民政府申请并经核准后，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

3.3 后期处置

3.3.1 调查评估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响应措施的建议。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3.3.2 善后处置

事发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稳定生产、生活秩序，对突发事件中的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要按规定予以救助、补偿或补助。保险监督机构督促有关机构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3.3.3 恢复重建

各级政府在对事件发生的损失、重建能力等进行评估后，要及时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采取政府扶持、社会救助、税收优惠等有关政策和措施，帮助受灾单位和个人度过难关，恢复生产、生活。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采集制度，并与各县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立专门电话，专人负责，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4.2 财力保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程序向财政提出争取相应预算资金。

5 监督管理

5.1 监督与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单位（部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开展到位。

5.2 责任与奖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物理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物理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实验区外的生存及扩散，如设置栅栏，防止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从实验区逃逸或被人或动物携带至实验区外等。

化学控制措施，系指利用化学方法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自下而上扩散或残留，如生物材料、工具和设施的消毒。

生物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生物措施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自下而上扩散或残留，以及限制遗传物质由转基因生物向其它生物的转移，如设置有效的隔离区及监控区、清除试验区附近可与转基因生物杂交的物种、阻止转基因生物开花或去除繁殖器官、或采用花期不遇等措施，以防止目的基因向相关生物的转移。

环境控制措施，系指利用环境条件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的生存、繁殖、扩散或残留，如控制温度、水分、光周期等。

规模控制措施，系指尽可能地减少用于试验的转基因生

物及其产物的数量或减少试验区的面积，以降低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广泛扩散的可能性，在出现预想不到的后果时，能比较彻底地将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消除。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根据本预案，各县（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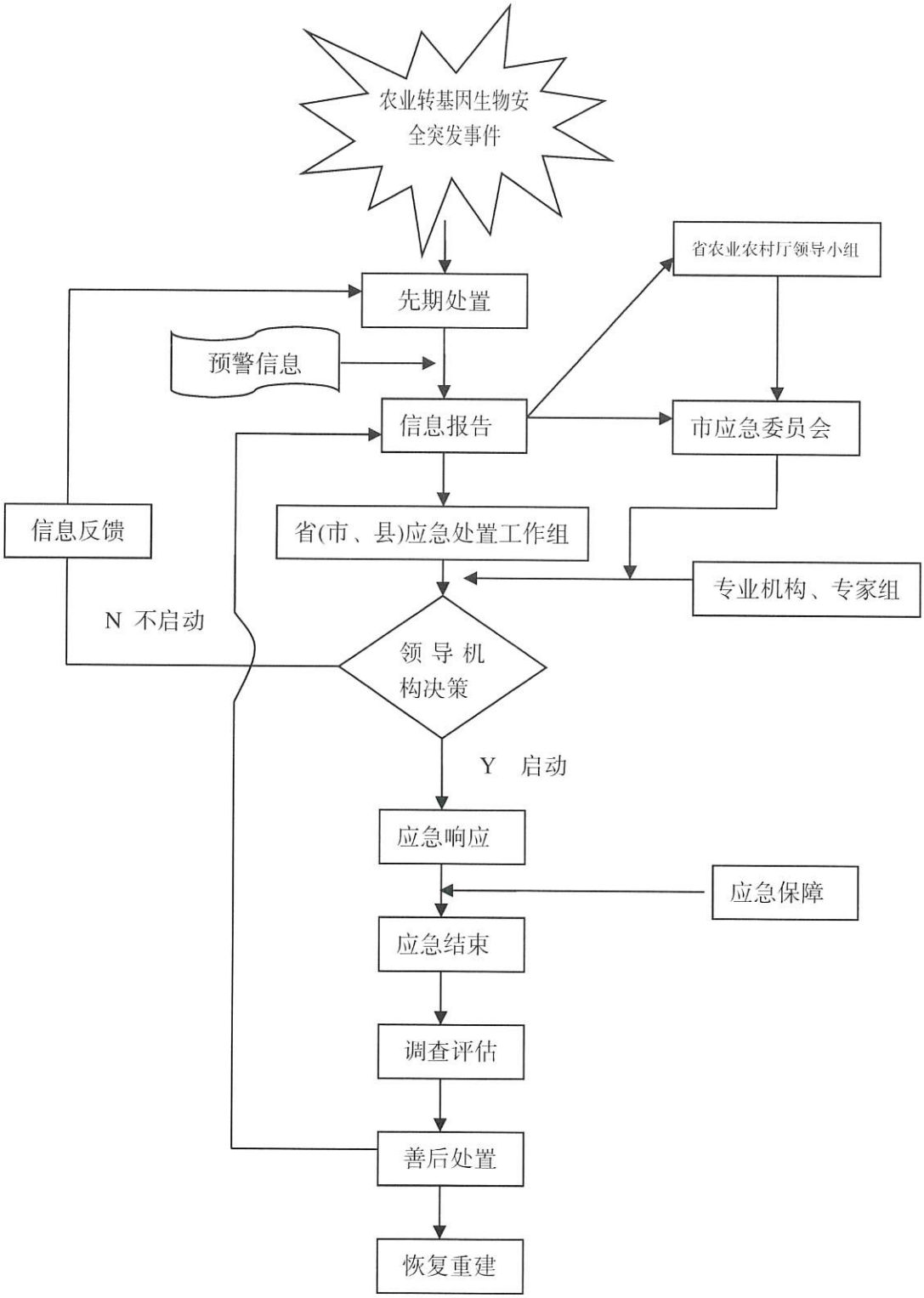
附件 1：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2：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安全控制措施

附件 3：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呈报与发布格式

附件 1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 2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安全控制措施

1 实验室控制措施

1.1 安全等级Ⅰ控制措施：实验室和操作按一般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

1.2 安全等级Ⅱ控制措施：

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Ⅰ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Ⅰ的操作外，还要求：

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要装在防渗漏、防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1.3 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实验室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

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

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操作要求：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

进入实验室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不准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所有实验室内的用具远离实验室前必须经过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流行性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1.4 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2 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控制措施

2.1 安全等级Ⅰ的控制措施：

采用一般的生物隔离方法，将试验控制在必需的范围内。部分转基因作物田间隔离距离见表1；

2.2 安全等级 Ⅱ 控制措施：

采取适当隔离措施控制人畜出入，设立网室、网罩等防止昆虫飞入。水生生物应当控制在人工水域内，堤坝加固加高，进出水口设置栅栏，防止水生生物逃逸。确保试验生物10年内不致因灾害性天气而进入天然水域；

对工具和有关设施使用后进行消毒处理；

采取一定的生物隔离措施，如将试验地选在转基因生物不会与有关生物杂交的地理区域；

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学、环境和规模控制措施；

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植株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栏舍和土壤等应进行彻底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2.3 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采取适当隔离措施，严禁无关人员、畜禽和车辆进入。根据不同试验目的配备网室、人工控制的工厂化养殖设施、专门的容器以及有关杀灭转基因生物的设备和药剂等；

对工具和有关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防止转基因生物被带出试验区，利用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消灭与试验无关的植物、昆虫、微生物及啮齿类动物等；

采取最有效的生物隔离措施，防止有关生物与试验区内的转基因生物杂交、转导、转化、接合寄生或转主寄生；

采用严格的环境控制措施，如利用环境(湿度、水分、温

度、光照等)限制转基因生物及其产物在试验区外的生存和繁殖，或将试验区设置在沙漠、高寒等地区使转基因生物一旦逃逸扩散后无法生存；

严格控制试验规模，必要时可随时将转基因生物销毁；

试验结束后，收获部分之外的残留植株应当集中销毁，对鱼塘、栏舍和土壤等应当进行消毒和处理，以防止转基因生物残留和存活；

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2.4 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执行。

2.5 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及其产品的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的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3 进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从境外引进转基因生物用于研究、试验、生产和加工原料的，引进单位必须向农业农村部提出进口申请，填写安全登记表，并按规定进行标识，提供引进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方可引进。

表 1 主要农作物田间隔离距离（参考）

作物名称 Crop Species	隔离距离(米) Isolation Distance (m)	备注 Note
玉米 Zea mays L.	300	或花期隔离 25 天以上
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100	或花期隔离 20 天以上
大麦 Hordeum vulgare	100	或花期隔离 20 天以上
芸薹属 Brassiaca L.	1000	–
棉花 Gossypium L.	150	或花期隔离 20 天以上
水稻 Oryza sativa L.	100	–
大豆 Glycine max (L.) Merrill	100	–
番茄 Lycopersicum esculentum Mill	100	–
烟草 Nicotiana tabacum	400	–
高粱 Sorghum vulgare Pers.	500	–
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L.	100	–
南瓜 Cucurbita pepo	700	–
苜蓿 Trifolium repens	300	–
黑麦草 Lolium perenne	300	–
辣椒 Capsicum annum	100	–

附件3

南昌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呈报与新闻稿发布格式

信息呈报格式

突发事件名称:_____事件

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生地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情况描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发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对农业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中毒、过敏人数_____人，死亡人数_____人，经济损失达_____万元。

已经采取的措施：_____

准备采取的措施：_____

报告单位：_____盖章

报告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发布格式

关于_____事件的公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发生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对农业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中毒、过敏人数_____人，死亡人数_____人，经济损失达_____万元。经初步调查，灾情起源于_____，主要危害_____。

灾情发生后，市农业农村局和_____县（区）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整治。目前，事件已得到控制（基本得到控制、平息）。

特此公告。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